

金湖快报

副刊

秋天属于金色，古人谓之为金秋。是啊，满垄满畈盖着金色的被子，那是丰收的稻谷。农夫收割后，一担一担地挑回去，先是铺在操场上晒，操场上就铺满金子；后来堆进粮仓，家家户户就有了一座座金山。山坡的果园里，果树上挂着一个个金元宝，那是成熟了的桔子，象比赛似的，一个比一个大，一树比一树多，看着都让人眼馋。果农们捧着这一个个丰硕的果实，果真满面春风地捧回了一个个金元宝。

啊，丰收了！人们品尝着丰收果实酿成的美酒，感受一份耕耘一份收获的喜悦，哪里还有秋的萧瑟秋的悲哀啊？

我有点为古人的悲秋而莫名其妙！

随便一翻古代诗赋，秋的悲歌充耳可闻。也许是秋风萧瑟，吹光了枝头的黄叶；可是它更吹黄了丰收的果实啊，这不是一件喜事吗？春华秋实，自然规律。光有春的花枝招展，夏的郁郁葱葱，没有秋的硕果累累，奋斗一年又有什么意思？品尝不了丰收的果实，享受不了成功的喜悦，体现不了人生的价值，又有什么意义？

我明白了，这秋愁是文人墨客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产物。文人不要从事田间劳动，没有经历春的耕种夏的培育，当然没有秋的期盼秋的喜悦。

其实，秋天是一年四季中最美好的季节！赞美秋的人们也不少，他们才真正读懂了秋的真谛。“自古悲秋多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”，这是诗豪刘禹锡的慧眼所见；“不似春光，胜似春光，寥廓江天万里霜”，这是哲人毛泽东对秋的独特韵味：“冲天香气透长安，满城尽带黄金甲”，这是勇者黄巢眼里对秋的一腔热望。秋天在他们看来，是希望所在，成功所在，更是新生命所在，与其它季节相比，哪有一丁点儿逊色？！

我的眼前浮现出另一种金黄来，这就是黄巢“待到秋来九月八，我花开后百花杀”诗中所咏的菊花。因为它的不畏秋霜，因为它的勇对秋风，于是便成了清高孤傲的象征！陶渊明崇拜它，进而喜爱它。

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这是“不为五斗米折腰于乡间小儿”的隐逸之士的忘我境界。

藉着这一点精神的崇拜，有着陶潜一样或近似想法的文人或准文人们，在菊花开放之时，或登高远望，或持螯把盏，发思古之幽情，浇胸中之块垒。有意无意之中，对社会，对人生；对生活，对命运；或感慨，或激愤；或嬉笑，或怒骂。仿佛自己最清高最孤傲，最不屑于功名利禄，比陶潜还陶潜！

这些人可能有自己的想法自己的苦衷，我不想臆测。但我要说，“牢骚太盛防肠断，分物长宜放眼量。”秋的天空是寥阔的，秋的菊花是金灿灿的，此时此刻，登高望远，持螯赏菊，应该心旷神怡，偃仰啸歌，极尽人生之乐，感激造物主的盛宴，体会生命的幸运，才不负季节的美好！

我爱秋天，我更爱菊花！儿时最喜欢秋天田野里漫山遍野的野菊花，虽然花朵小，没有现在的家养菊花大，但它以数量取胜，而且更香。村姑们随便插一朵在鬓边，便光彩照人，漂亮极了！家乡的秋天在我的印象中最深，也最甜！后来，我看过的不少的盆菊，五颜六色，已不只黄色了，但我还是更喜金菊。有一次，陪朋友游公园，在一大片金菊前，我们流连忘返，牵牛驻足，享受赏菊花带来的乐趣，至今记忆犹新。虽然，我与朋友天各一方，但到菊花盛开的季节，我就会伫立在菊花的前面，菊花在我眼前就幻化成朋友的面容了。这大概就是我更爱菊花的缘故吧！

我的花园里也有菊，我用心地侍奉着。昨天傍晚还打着朵儿，今天清早就黄灿灿的开出一片金花来，带来了满园香味。我惊喜，我振奋，想发个信息告诉朋友。想想还是作罢，就不打扰她了，让永远的菊花永远地留在心底吧，它的清香会陪伴我们一辈子的。看着看着，我的眼睛湿润了。美丽的菊花啊，我的挚爱！

金秋，收获生命成果的季节，菊花开放的季节，我爱你！

李春蓉

风景不在了，但是记忆还在

昨日，父亲请朋友去老家吃饭，说现在大家都是城里人了，很难再吃到老家原汁原味的那种大锅饭了，特地请来了我姑父，掌勺晚餐，虽说老家地方简陋了一点，但是贵在一片心意，一片真诚。父亲让我一同下乡，说让我多见识见识场面。

父亲的朋友到了以后，大家就在堂屋里喝喝茶，打打牌，气氛也是好不热闹，沈伯伯来的稍微迟点，到了大堂以后，说了一句话，让我记忆深刻。他说：“这个板凳真的是我童年的记忆啊。”是的，那是童年的记忆，可是这样的记忆，即便是在我的老家，一个偏离城市很远的农村，也并不多见了。

去年初，父亲翻修了老家的房子，重新刷了漆，浇了水泥院落，极大地改善了居住环境，可是却将我所有的怀念都只能埋藏在记忆里了。

我怀念的是清晨醒来第一碗豆浆。记忆中的爷爷身体很好，每天早上很早就会起床，开始磨豆子，说实在话，要磨多久我并不知道，因为我都还在睡梦中，而将我唤醒的永远是那磨好的豆子，煮出来的豆浆。豆浆很香，沁人心脾，弥漫在房子的周围，我闭着眼睛，嗅着鼻子，就能从床边，爬到锅边，咂着嘴巴，一脸满足的望着爷爷。爷爷就会笑着从灶边离开，用他粗糙的手捏着我的鼻子说：“又把我我的小馋猫给馋醒了啊。”之后，便给我满满一碗豆浆，大锅煮出来的豆浆，是有豆皮的，不知道为什么我很馋这个，每次都会闹着爷爷，把豆皮给我，爷爷都会笑着好好好。我端着豆浆，就直接坐在长廊的台阶上，记忆里清晨的农村初夏都还是有些寒气的，雾气蒙蒙的，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农田，长满了麦子，还没到收割季节，所以望过去，还是绿油油的一片，耳旁响起的永远是公鸡的鸣叫声。在记忆里这时候的一切静谧美好，仿佛连时间的流动你都能感受到。

我怀念的是那一双粗糙的大手。爷爷去世快五年了，可是一切都恍如昨日，什么都没有改变，只是你再也找不到那个人，连拨出去的电话，都已经从无人接到您所拨打的电话是空号了。我小时候，野在乡下长大，即使后来到城里上学了，每年的暑假，我还是会去老家避暑，那是我童年记忆的开端。爷爷每天都要下田，又不放心我一个人待在家里，便总要带着我一起走，之后便把我放在田地上，让我自己野，不过那时候农村小伙伴很多，倒也不是很无聊。大家玩起来时间过得也很快。而夏天是个爱变脸的季节，刚刚还阳光明媚，下一秒就乌云密布了，爷爷在田里向我喊道：“蓑笠，快回家，要下雨了，不要淋湿了”，这时候我已经感觉到雨水滴在我的脸上了，便和小伙伴们撒开腿往家里的方向跑了起来。可是男孩子跑的总是比我快，在不等我的情况下，我还跌了一个跟头，雨也下大了，我便哇的一下就坐在地上哭，这时候一顶荷叶帽子戴在我的头上，爷爷拉着我的手，带着我往家里跑，那双手，很粗糙，仿佛每一寸皮肤都长满了倒刺，戳的手疼，可是却很温暖安全。而我最后一次摸爷爷的手时，他带着白色的手套，可是怎么也温暖不了他的手，我脱下他的手套，紧紧握住他的手，跟记忆里一样的粗糙，却已失去了温度。

我怀念的是家门口的青砖路。一块块青砖铺设的不仅仅是一条通往家的路，更是一条承载我童年玩耍的地方。碎砖铺设了很多年，边角阴暗潮湿的地方还长满了青苔，下雨天的时候，你要是不是小心，走在那边角地方，还有可能滑一个跟头，可是我依旧很爱那青砖路，碎砖与碎砖之间，永远都会有一条缝隙，让它们无法合并在一起，而连接它们的则是长在中间的小杂草，每隔一段时间，爷爷们便要清理一次，而我永远是捣蛋的一个，不知道为什么看着这长着一排的小草，我觉着很是可爱，便不让爷爷他们拔，爷爷他们不听我的，固执地仍要拔，我便跟在后面把拔出来的草，再插到缝隙中，这样是可以假乱真的，爷爷们拔完一排后，看着原封不动的杂草，有些吃惊，便蹲下去重新拔了一下，便就明白，不说话，我以为爷爷他们支持我这样干，便蹲在后面，把所有杂草再继续插在缝隙里，等全部弄完以后，我就气喘吁吁地坐在长廊台阶上，爷爷笑着看了我一眼，便到西屋拿了一个巨大的扫把，开始扫地，不一会儿，我辛苦了一下午的成果便在那大扫把的挥动下破碎了。

我怀念的是家家户户都敞开门，可以互相串门的邻里关系。小时候，大家还没有现在这么富裕，几十户人家可能也就那么一两家有电视可以看。所以那时候电视是稀罕物，受极了大家的喜爱，尤其是我们这些小萝卜头，总爱追着那家人，霸在人家电视上，人家也相信我们，便把家门开着，让我们自己看，他们下田干农活，所以有时候我们一堆小萝卜头，便霸占着人家的电视，在那里看，还指手画脚的在那里点评这个点评那个，好不快乐，看得入迷的时候，人家还招待我们吃饭，就这样吃着大锅煮的饭菜，坐在小板凳上看着电视，跟着身边的小伙伴一起侃侃而谈，是一辈子的记忆。

怀念事情、人、物真得有很多，可是再怀念的，有些过去的事就再也回不去了，感觉这种东西说不清道不明。我喜欢小时候的乡下，那种感觉是没有平板电脑，没有手机，没有无线网，超越了物质所带来的精神上的快乐。

晚餐结束后，我和姑父在收拾东西的时候，谈到我弟弟，说道现在小孩子实在是太孤单了，在这个到处充斥着网络的时代，能满足与陪伴他们的真的只有网络了，门与门之间隔阂的永远不只是堵墙。

余春明

又见菊花黄



菊花

黄玲玲

田野还绿着

再没有比农民更在意节令的变化和天气的改变了。因为到了每个季节该种啥该收啥，那都是老祖宗几千年来经验之谈。

霜降过后，基本上每天都会有霜降下。这时候，霜雪一降，万物皆枯。这也更加快了人们收割庄稼的进程。

收红薯是生产队里的最后一项大工程，每个生产队里都会栽种上百亩的红薯。因为那个时候的小麦和玉米，大部分都交给了国家。所以红薯就成了农村人的主食，每个生产队里都会尽量的多留出些土地，好多栽种些红薯。

红薯叶特别娇嫩，一旦遇到霜降，立马就枯干。这也是告诉人们，收红薯的时节已经到了。队长选择好了日子，告诉大家，要人们带上自己用的镰刀、粪钩、粪叉等（四个齿的工具，用来翻地或剜地），去地里收挖红薯。

清晨，大家早早的吃过饭，听到队里的钟声一敲响，人们就赶忙到大街里聚集汇合，黑压压的一大群人群，随着队长的一声令下，大部队便浩浩荡荡的出发了。

几百号人的劳力，雄赳赳，气昂昂的像是在行军中去打仗的队伍。到了田间地头，拿镰刀的妇女排在最前面，先钩去地面上的红薯秧。后面的男劳力也拉开了阵势，按

对待着这日常。

回家边看电视边做饭，电视里正播放着挖藕的场景，挖藕的农民们穿着水裤站在齐腰深的水里，一手拿着高压水枪，一手伸进泥里摸索，一只只完整的藕被冲到水面上。他们一天要在水里浸泡十来个小时，等到上岸时，脚是僵硬的，手是麻木的，整个人都恨不得泡在六十度的高温里才能缓过劲来。几百亩的水塘，他们要赶在冰天雪地前挖出来，所以没有一天能歇息，他们在和极寒天气抢时间。

我想，这些人心里肯定种着一颗太阳，那阳光是炽热的，心才不会冷。喜欢这群积极面对生活的人，霜来了，冰封了，都挡不住一颗火热的心。

晚上，抽空去近郊走走，油菜长高了，豌豆苗密实了，小麦冒出头来，根根绿芽向上。田野里还绿着呢，并不会萧条不堪。心不死，无论多少困苦磨难，多少寒冬冰霜，都会绿满心房。

每个人几垄红薯埂分开，便开始了翻地挖地收红薯。

不管是种庄稼还是收庄稼，大家的情绪都十分高涨。人们都是使足了劲儿，奋力地干活儿。勤劳的庄稼人，世世代代都是靠着这份勤奋劲儿，从这些沙土地里刨食过日子。

不多时，一颗颗、一块块，碗口大的红薯被翻了出来。三五行堆放在一起，长长的红薯堆，像是一道道岭，又像是一座座山。看着这些如同罐子一样大的红薯，人们的心里乐开了花。有人抱起一块像枕头一样大的红薯，大声喊：“队长！快来看看这块大红薯”。

队长看着这块二十多斤的大红薯，脸上的笑容顿时像花儿一样绽开了。队长伸出来手指数一数，平均一个红薯能有多少斤，一亩地有多少个，一共多少亩红薯地。这一算不紧，队长立马失声笑了出来。

“队长，您笑个啥哩？”队长乐滋滋地说：“咱今年的红薯又大丰收了，比去年的要多收两成呢。”听队长这样一说，大家立刻都沸腾起来了。因为这表明着今年每家每户都要多分到很多的红薯呢……

时光如流水，一晃不知不觉几十年就过去了。每当看到红薯时，当年的一幕幕又浮现在我的眼前……

那些年，那些事，仿佛就在昨天……

钱续坤

阡陌之美

屈指算来，从乡村搬到城里生活二十余年了。其间虽然也常常利用双休日或节假日回家看看，但多数只是走马观花式地随意踏足，很少真正地置身到田园的深处，看麦苗怎样拔节，听蛙鸣如何悦耳，因为我总觉得自己似乎与阡陌有些隔膜了，就好像我不再是呱呱坠地的孩子，那维系生命的脉带，已与我彻底地断裂。

不错，我一直都生活在一种属于乡村氛围的眷望里。现在，顺着生命的脉络进入年少的懵懂，我从开始记忆时起，就本能地认识到，村头那棵老槐树是我们的根，是所有阡陌最原始的起点。在巨大大树冠的呵护与庇护下，我们那时玩得最快活的节目，莫过于采撷阡陌两旁野蔷薇长出的嫩枝了。那东西虽有点棘手，但我们抽取的功夫却游刃有余，将其剥了，放到嘴里细嚼慢咽，先是涩涩的，后是甜甜的，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。狗尾巴草也占据了阡陌的所有空间，它们长着柔软的茸毛，如果你有闲情雅致，可以拔几根下来，相互打个结，自得其乐地玩上三两个游戏，那份惬意与快乐也非城里孩子终身难以享受的。尤其是到了秋天，阡陌之侧的野草莓和金樱子，虽说比不上现今市场上的巧克力和芒果汁，但是甘甜纯正的风味，倒诱惑得人是垂涎三尺。当然，含辛茹苦的父母满足的并不仅仅只有这些，他们一手握着棍棒，一手抚摸着我们的头，语重心长地教导：伢呀，农村不是你们的归宿，好好读书，走出去，才能从糠箩跳进箩里！

尽管是晴天一身灰，雨天一身泥，乡村小路的坎坷崎岖，并不能阻挡我们通往求知的殿堂。每天清晨，我们背着书包就蹦蹦跳跳地踏上了到学的道路；夕阳西下，那支由矮到高的放学队伍，彷彿秋空中振翅南飞的“一”字雁阵，在阡陌之上形成了别样的风景。祖母在村头手搭凉棚地望着，满是皱纹的额头舒展开了；父亲还站在绿意葱茏的田间，偶尔大声地吆喝一声，会吸引大伙好奇的目光齐刷刷地投将过去。也有不听话的顽童，会让那支不长的队伍片刻躁动起来，这时在附近菜园摘菜的母亲，总会笑呵呵地跑过来，一边呵斥着顽童的调皮，一边维持着队伍的队形，直到老槐树下，大家才像叽叽喳喳的鸟雀，一窝蜂地散开，或抄写作业，或分担家务，或嬉戏玩耍。

我们果然没有辜负父母殷切的希望，终于从那条阡陌小径上艰难地走了出来。道路确实变宽了，眼界确实开阔了，然而浩渺的天空并没有变化，变化的仅仅是我们的角色和身份。我们面对纷繁的大千世界，面对到处都是为名为利日夜匆匆奔波的人流，那脚上满是泥土与灰尘的布鞋，的确很难在平坦的水泥路面上找到一条属于自己的路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无能者只好退避三舍，无为者开始固步自封，无庸者则奴颜婢膝，只有无畏者不卑不亢，默默地走自己的路。因此，即使我们会有机会穿着油光亮黑的皮鞋，趾高气扬地踏上归乡的路，那虚伪的内心又将揣着怎样的一种歉疚——这歉疚是源于一种对生命本真的回归，也是源于对阡陌间一直忙碌身影的敬畏，更是源于自己对历史、对人生、对灵魂的一时剖白与体味！

其实这份感受并不是远离泥土的矫揉造作，也不是生活稍安后的返璞归真。我只知道那阡陌已经深深地嵌入我的肌肤，化作了一根根相互交错的动脉和静脉，同时把我的心固定在一个初始点上，去亲近和感受那旷野里的一声鸟鸣，一轮涟漪，一波稻浪，甚至是父亲的一声责骂……这时，我觉得自己仍然是一个地道的乡下人，觉得有一种古典而鲜活的意蕴，慢慢地在周身弥漫，进而让我情不自禁地这样反思自己：你是否还保留了勤劳的品质，像老牛那样忍辱负重？你是否还记得生活的艰辛，像阡陌那样步步前行？

其实，忍辱负重是一种美德，步步难行不乏一种美丽。毕竟，从阡陌上走出来不容易了；毕竟，我要走的是属于自己的一条路——即使再曲折，我也会毫不气馁；即使再坎坷，我也会大步流星……

苗君甫

棉被里的温暖

这样的季节，是我最喜欢的，因为有我贪恋棉被里的温暖开始在眼前诗意地弥漫。

阳光晴好的日子，会抱着棉被去晒，花花绿绿的生动态彩，一下子跳动起来，暖洋洋的感觉便随着棉被扑面而来。

一直到现在，我还是喜欢把头深深埋进阳光下的棉被，总觉得能嗅到幸福的味道，能嗅到太阳的味道。这样的时候，母亲总会嗔怪我说：都多大啦，还像个孩子！

即使头埋在被子里，我也能听出母亲宠爱的口气，也能看到母亲慈爱的表情。

棉被上大团圆的花，在阳光下盛开，开放得欢天喜地，心情也就在阳光下盛开，开放得美丽动人。

也喜欢院落里其他人家晾晒的五颜六色的棉被，有粉红色的，有橘黄色的，有蓝色的，有绿色的，细细的阳光，轻轻地落在每一条被子上，善待着每一个喜欢它的人。

这样的场景，总是会让我感慨很久，这是俗世最厚重的温暖，也是人间最贴心的幸福，因为每一条棉被后面都隐藏着一颗热爱家庭的女人温柔的心，每一条棉被后面都隐藏着一个温暖的梦。

小时候，总是母亲把家里的棉被一床床的抱到房顶上去晒，细细地抚平折皱，细细地紧绷绳子，晒被子的时候，母亲的表情温婉而又迷人，我知道那是爱的光芒在脸上流转，有对孩子的疼爱，有对亲人的牵挂。

晚上，躺在母亲晒过的棉被里，会有温暖漫溢过来，铺着、盖着、躺着的全是母亲的心血，全是母亲温柔的爱，总是可以在这样温暖的棉被里好梦连连，总是可以嗅到饱满的阳光在梦境里柔柔地飘荡。

现在，成家了，也无师自通地学会了好多女人该做的事，晾晒被子的时候总会觉得有时光奔驰而来。从一个被母亲照顾的小孩子，成长为知道照顾别人的妇人，我想，这中间，日子是个安稳的姿势，而母亲和她晒过的棉被是个引导的契机。

一直坚信，是棉被里的温暖，让我在流年暗换中渐渐长大；是棉被里的温暖，让我在凡俗生活中慢慢平和；是棉被里的温暖，让我在平淡岁月中且行且从容。

因为这份棉被里的温暖，会刻进我和我牵挂的那个人的记忆，丝丝缕缕的全是爱的味道，牵牵绊绊的全是暖洋洋的情意。

李永海

收红薯